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江召集委員啟臣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做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十一案。

六十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民進黨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34000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等聯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聯席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081 號、103 年 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15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民進黨團提案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係 102 年 12 月 13 日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民進黨團提案，係 102 年 12 月 27 日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3 年 1 月 6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民進黨團代表說明提案要旨。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銓敘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張召集委員慶忠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地方制度法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以來，期間共經歷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施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與臺中縣、臺南市與臺南縣、高雄市與高雄縣則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其轄內原屬山地鄉之臺北縣烏來鄉、臺中縣和平鄉、高雄縣茂林鄉、桃源鄉及那瑪夏鄉改制為直轄市之區，喪失地方自治團體法人地位；而桃園縣復興鄉亦將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因桃園縣改制成直轄市，失去地方自治團體法人地位。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之精神，積極回應原住民社會意見，賦予上開原住民區實施自治之法源依據及相關配套措施，並配合歷年來部分法律之修正或廢止修正相關條文，爰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鑑於自治事項之劃分，應回歸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各該法律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有關授權訂定自治事項施行綱要之規定。
- (二)劃一自治規則之備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三)修正地方民選行政首長之連選連任限制規定，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
- (四)縣(市)政府主計、人事、政風機構組設名稱，回歸適用其專屬法律規定，並增訂縣(市)政府派出單位與警察及消防之一級單位得另定名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 (五)修正縣(市)間事權爭議解決機關為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 (六)修正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停職、解職之情形，並增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生效日及自治監督機關派任之代理人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
- (七)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八、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

四、民進黨團提案要旨：

-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規定「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然，省諮議會不具實質功能，實應修憲予以廢除。惟，修憲需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後再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半數之複決始為通過，即須九百萬以上選舉人投票同意始能通過。有鑑於修憲門檻過高，當前國家財政困難，為節省公帑，省諮議會組織應於合憲範圍內修法再予精簡。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僅規定諮議員若干人，並未明定額數，爰提案修正省諮議員人數由現行規定至少五人，至多二十九人，修正為置諮議員三人。(修正第十一條)
- (二)現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其「改制前有山地鄉者，其山地原住民議員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一人計算。」。導致山地原住民若因離鄉背井改設籍於各該直轄市非原山地鄉者，無法選出其應有之山地原住民議員。特增訂但書規定非設籍於該區之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另選

出至少一名之山地原住民議員，以保障都會區山地原住民之參政權。（修正第三十三條）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增列「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或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本法第七十九條現行條文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即應予解除公職。然刑法已於 97 年修正通過增列「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易服社會勞動者與易科罰金刑度相當，均為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所犯罪行尚難稱重大，未將易服社會勞動者排除於解職之範圍，僅排除易科罰金者，顯不符合法律衡平及比例原則，故配合修正增列「易服社會勞動」。（修正第七十九條）

(四)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協助原住民族部落建立自主機制，落實原住民族自治精神，將部落會議法制化，邁出原住民族自治的第一步，明定部落會議的法人地位，並賦予部落會議委辦權限。（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

五、內政部部长李鴻源說明：

本次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有 22 條，主要可分為 2 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修正草案第 83 條之 2 至第 83 條之 8 及第 87 條、第 88 條等 9 條條文，係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之相關配套條文。此一部分之修正，係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4 直轄市成立時，原臺北縣轄之烏來鄉、臺中縣轄之和平鄉、高雄縣轄之桃源鄉、茂林鄉及那瑪夏鄉等 5 個山地鄉因地方制度法之規定，需配合改制為區，因而喪失其地方自治團體法人地位，無法選舉區長及區級民意代表，且無自主組織、財政及相關自治權限，大院部分委員認為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保障原住民族參政權利之精神，並提出地方制度法相關修正草案，讓直轄市原住民區回復原山地鄉之自治權限。為回應委員所提出之修正草案，行政院於去（102）7 月 23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後，原則支持朝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方向規劃，本部爰研擬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賦予直轄市原住民區實施自治之法源依據以及增訂自治之相關配套措施。

至於第二個部分，是修正草案第 6 條等 13 條條文，主要是對地方制度法現行條文之檢討修正，包括因為歷次修正造成部分條文所引用條文項次錯誤，或配合相關法律修正或廢止而作文字之修正者，另有部分條文，係對於大院委員所提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以及相關部會或地方政府建議修正之條文，經本部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後具有較高共識或有修法急迫性者，亦一併納入本次之修正草案，而其中較為重要者，包括草案第 55 條至第 57 條有關地方民選行政首長連選連任之規定明確以「屆」認定、第 78 條有關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及村（里）長停職參與補選再度當選者仍應予以停職、第 82 條明定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及村（里）長出缺時代理人之資格等。

另外，對於大院民進黨團所提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說明如次：

- (一)有關修正第 11 條省諮議員 3 人部分，按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臺灣省諮議員至多 23 人，而福建省並無設省諮議會，如將省諮議員人數下修成 3 人，且其中 1 人為省諮議長，是否會影響其會議之召開，恐需審慎衡酌。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11 條及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省諮議員為無給職，僅得於開會時支領出席費、膳食費及交通費，併予敘明。
- (二)有關增訂第 3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目後段「改制前有山地鄉者，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一人計算。但非設籍於該區之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者，應另選出至少一名之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部分，現行規定已保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之議員席次，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2 項後段則進一步規定，「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一人計算」，其僅係規定山地原住民議員之席次（如高雄市應有 3 席），並非限制山地原住民議員必須由設籍於山地原住民區者選舉產生（亦即高雄市 3 席並非一定要從 3 個山地原住民區產生），未剝奪非設籍於山地原住民區之山地原住民參政權，而山地原住民議員席次於何地產生，尚涉及選舉區劃分問題，建議再徵詢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另本條修法增加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席次，將增加直轄市財政負擔，併請衡酌。
- (三)有關修正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增列「未易服社會勞動」為免予解職之條件部分，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之規範對象並非僅地方民意代表，尚包括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因易服社會勞動尚需由當事人申請經檢察官同意後始得執行，而其執行社會勞動之時間係以檢察官指揮書為主，且依臺北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見解，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條件性質不同，易科罰金是一次性，繳納罰金後即可替代徒刑之執行，而易服社會勞動是短期自由刑，需相當時日始得執行完畢，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故其判決見解非依其犯行是否重大，而係依其職權行使是否能不中斷為其解職要件之判準，故如未予解職，恐將對地方民選行政首長執行職務及地方民意代表行使職權造成影響，亦將有損其為民服務品質，辜負選民期待。另本部曾就此議題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議會開會研商，與會者意見不一，並未獲共識。是以，考量社會觀感及對當事人職權或職務行使之影響，有關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依刑法第 41 條得申請易服社會勞動者，似仍不宜納入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免予解職之事由。
- (四)有關增訂第 83 條之 2 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之相關規定部分，對於原住民區自治之配套措施欠缺相關規定（如自治財政、法規銜接、人員移撥、選舉事宜等），另部落會議係屬原住民族自治範疇，部落並非本法所定組織或團體，似不宜於本法中規範。鑑於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函送 大院審議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 章之 1 業對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有相關完整規定，建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
- 六、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關於本法修正草案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專章各條規定，攸關原住民區自治之落實與原住民權益之保障，委員咸表支持。其餘各條之修正，委員雖或有不同見解，但因原住民自治事項修法特具急迫性，為免委員會周詳審查，反而不符修法時

效，爰將全案各條文均先由委員會送出，委員不同修法意見均俟朝野協商時再行充分討論，庶期儘快完成修法。爰決議：「(一)討論事項 2 案及修正動議 3 案均保留，送黨團協商。(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慶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修正動議三案：

(一)委員高金素梅、李俊俤、江啟臣、鄭天財、簡東明、孔文吉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二)委員陳其邁、李俊俤、高金素梅、孔文吉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之七 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參酌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

-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 三、其他相關因素。

由直轄市所為之補助，仍不足支應原住民區自治所需財源時，不足之數由中央政府補助。

前二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原住民區定之。」

(三)委員高金素梅、邱文彥、陳超明、李俊俤、簡東明、鄭天財、孔文吉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之七 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除維持改制前各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外，其餘由直轄市參酌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

-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 三、其他相關因素。

由直轄市所為之補助，仍不足支應原住民區自治所需財源時，不足之數由中央政府補助。

前二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原住民區定之。」

八、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張慶忠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須經黨團協商。

九、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
 民進黨團提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民 進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六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依原有之名稱。 前項名稱之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省：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提請直轄市議會通過，報行政院核定。 三、縣（市）：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四、鄉（鎮、市）及村（里）：由鄉（鎮、市）公所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 五、直轄市、市之區、		第六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依原有之名稱。 前項名稱之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省：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提請直轄市議會通過，報行政院核定。 三、縣（市）：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四、鄉（鎮、市）及村（里）：由鄉（鎮、市）公所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 五、直轄市、市之區、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修正援引條文之項次。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里：由各該市政府提請市議會通過後辦理。 鄉（鎮）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改制為縣轄市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里：由各該市政府提請市議會通過後辦理。 鄉（鎮）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改制為縣轄市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十一條 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三人，任期三年，為無給職，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諮議長，綜理會務，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十一條 省諮議會置諮議員，任期三年，為無給職，其人數由行政院參酌轄區幅員大小、人口多寡及省政業務需要定之，至少五人，至多二十九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諮議長，綜理會務，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民進黨團提案：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規定「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諮議會不具實質功能，實應修憲予以廢除。惟修憲需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後，再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半數之複決始通過之。即須九百萬以上選舉人投票同意始能通過。 三、有鑑於修憲門檻過高，當前國家財政困難，為節省公帑，省諮議會

				組織應於合憲範圍內修法再予精簡，憲法增修條文僅規定「議員若干人」，並未明定額數。爰提案修正省諮議員人數由現行規定至少五人，至多二十九人，修正為置諮議員三人。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自治事項，涉及中央及相關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者，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擬訂施行綱要，報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相關法律中對於中央及地方政府權責均有相關規定，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權限及落實地方自治之考量，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應以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自治事項為劃分原則，並於各該法律中明確規定各級政府權限，始符合地方自治精神，爰予刪除。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部分中央法規命

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

- 一、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

令業有授權地方自治團體訂定自治規則之規定，第一項爰配合修正，以符實際，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自治規則不論係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均有送請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之必要。另依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屬法律授權訂定之直轄市自治規則須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依第二款規定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則須送行政院備查，實務上認定易有爭議，應統一其備查機關，爰明定直轄市自治規則應報行政院備查，縣（市）自治規則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自治規則應報縣政府備查。又現行規定自治條例可另定自治規則

				之備查機關，亦將造成備查機關不一之情況，爰予刪除，並配合第一項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 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 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	民進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調整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員額規範。 二、現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計算方式：「改制前有山地鄉者，其山地原住民議員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一人計算。」導致山地原住民若因離鄉背井改設籍於各該直轄市非原山地鄉改制之區者，無法選出其應有之山地原住民議員。 三、增訂但書規定非設籍於原山地鄉之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另選出至少一名之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

以保障都會區山地原住民參政權。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

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改制前有山地鄉者，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一人計算。但非設籍於該區之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另選出至少一名之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

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

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

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

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

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

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

		、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修正援引條文之項次。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第三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

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

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

一、查第一項規範直轄市任期及連任次數限制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因長期久任，壟斷政治資源而產生流弊。考量實務上民選地方首長之選舉係以「屆」作為區別，為避免法律解釋見解不同，爰修正為「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以杜疑義。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之日宣誓就職。		之日宣誓就職。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u>每屆</u>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		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u>縣長</u>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u>均</u>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得列政務職，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五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u>每屆</u>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		第五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五十五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自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以來，考試院於歷次備查地方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時，咸認為該項規定與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規定有競合問題，亦認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與該項規定牴觸，故不予備查。歷經多次會議討論

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除主計、人事及政風機構外，定名為科。但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與警察及消防機關之一級單位，得另定名稱。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

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為科。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

與協商後，考試院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九八○〇〇九六九七一號函復行政院，同意暫依地方行機關組織準則核議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組織編制案，並請儘速修正該項規定，明確排除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人事、主計及政風等機構組設及派出單位設置之規定，爰修正明定主計、人事及政風機構，其定名回歸適用其專屬管理法律之規定，並增訂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與警察及消防之一級單位得另定名稱之規定，以維持組織定名彈性。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七十七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		第七十七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事權爭議多涉各業務法律之規定，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解釋處理較為適宜，爰修正第二項，明定縣（市）間事權爭議之解決機關為中央各該主管機關。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權發生爭議時，由 <u>中央各該主管機關</u> 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權發生爭議時，由內政部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七十八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判處有罪。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		第七十八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u>第一審</u>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u>第一審</u>判處有罪	行政院提案： 一、按實務上地方行政首長及村（里）長如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情事，不論何審級法院之判決，均構成停職之事由，不宜以第一審判決為限，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審」等字刪除。 二、配合檢肅流氓條例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三、就司法實務上，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停止職務之人員，除可能改判無罪外，亦有可能改判他罪，爰修正第二項增列改判非屬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罪時，亦得准其先行復職之規定，並配合第一

羈押或通緝。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或非屬該二款之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停止職務之人員，經釋放或撤銷通緝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仍依該項規定予以停職。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准其復職。

者。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四、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被留置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

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按因案被判決有罪之地方行政首長及村（里）長，為避免其繼續執行職務可能對公權力之執行及地方政務之推動產生不良影響，第一項已明定符合該項所列情事者，權責機關應予以停止其職務。而經依法停職之人員，於停職期間，依法再度參選且就職，其停職之原因事由，仍繼續存在，並不因其再度參選而消滅。且依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亦造成依法停職之人員得辭職再參選之情況，增加地方選舉經費之負擔及社會成本。故為建立廉能政府，以及民眾對於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及村（里）長執行公權力之信賴，爰修正第三項。

五、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法於八十八年一月

			者，於其任期屆滿前， <u>應即准其復職。</u>	二十五日公布施行，目前直轄市長、縣（市）長及鄉（鎮、市）長已無第五項所定情事，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七十九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解除其職權或職務， <u>並通知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u> ；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解除其職權或職務， <u>並通知縣（市）議會及縣（市）政府</u> ；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解除其職權或職務， <u>並通知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u> ；村（里）長由	第七十九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	第七十九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 <u>分別</u> 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 <u>分別</u> 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 <u>分別</u> 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增列解職時，權責機關應通知之對象，並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有關缺額遞補之規定，增訂遞補之規定，各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四款但書、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文字用語未臻明確，在法律適用上易造成誤解，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檢肅流氓條例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二款有關感訓處分之

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或遞補者，並依法補選或遞補：

-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
-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或准予易科罰金經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
- 七、受褫奪公權宣告確定。

並依法補選：

-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或未易服社會勞動者。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並依法補選：

-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有本法所定應予解

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當選人因徵集入營服役，已就職者視同辭職之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九款，以下款次遞移。
- 五、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六、參照內政部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台內民字第○九五○○三七○三○號函，增列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各解職事由之生效日期。

民進黨團提案：

-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增列「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或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確定。

九、依法徵集入營服役
一。

十、有本法所定應予解
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
。

十一、依其他法律應予
解除職權或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其原職任期末滿，且
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
選或遞補時，解除職權
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
銷：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
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
或職務，經再審或非
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
。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
而解除職權或職務，
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
。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
而解除職權或職務，
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
助宣告之訴，為法院

九、有本法所定應予解
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
者。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
除職權或職務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
其原職任期末滿，且尚
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
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
處分均應予撤銷：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
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
或職務，經再審或非
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
者。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
而解除職權或職務，
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
，感訓處分經重新審
理為不付感訓處分之
裁定確定者。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
而解除職權或職務，
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
助宣告之訴，為法院
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
輔助確定者。

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
者。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
除職權或職務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
其原職任期末滿，且尚
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
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
處分均應予撤銷：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
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
或職務，經再審或非
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
者。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
而解除職權或職務，
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
，感訓處分經重新審
理為不付感訓處分之
裁定確定者。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
而解除職權或職務，
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
助宣告之訴，為法院
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
輔助確定者。

二、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
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
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
科罰金者，即應予解除
公職。然易服社會勞動
與易科罰金，兩者均係
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宣告，所犯罪行尚難稱
重大，惟僅易科罰金而
未將易服社會勞動者排
除於解職之範圍，明顯
不符合法的衡平性及比
例原則，故修正第四款
規定，增列「或未易服
社會勞動」之文字。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輔助確定。

第一項解除職權或職務之生效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規定解除職權或職務者，自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但經撤銷緩刑宣告者，自裁定確定之日起生效；准予易科罰金執行未畢者，自執行有期徒刑之日起生效。

二、依第五款規定解除職權或職務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生效。

三、依第六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解除職權或職務者，自權責機關解職命令送達被解除職權或職務人員之時起生效。

四、依第八款規定解除職權或職務者，自監護或輔助宣告發生效力之日起生效。

	<u>五、依第九款規定解除職權或職務者，自徵集入營服役之日起生效。</u>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		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鑑於本法對於派員代理之代理人並未設有資格規定，為避免產生恣意指定之流弊，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以下項次遞移。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配合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四、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依前二項規定派員代理時，應就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相當職務之現職人員派任之。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

	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八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核准後辦理。 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依第一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		第八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核准後辦理。 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依第一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漏未規定直轄市政府,爰予增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均不補選。		延長任期中出缺時，均不補選。	
（章名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四章 之一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行政院提案： 一、<u>本章新增</u>。 二、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之精神，並積極回應原住民社會之意見，使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成為地方自治團體法人，享有地方自治權限，爰增訂本章規定。 審查會： 章名保留，送黨團協商。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八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原住民區辦理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除法	第八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及部落會議委辦事項。 原住民區辦理自治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參照第五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並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為其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 三、為符立法經濟原則，第二項規定原住民區辦理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並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包括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等。

民進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協助原住民族部落建立自主機制，落實原住民族自治精神，將

事項及委辦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第一項部落會議之設置，依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部落會議法制化，邁出
原住民族自治的第一步
。

三、明定部落會議的法人
地位，並賦予部落會議
委辦權限。

審查會：

一、條文保留，併同修正
動議，送黨團協商。

二、修正動議一案：

委員高金素梅、李俊
俔、江啟臣、鄭天財
、簡東明、孔文吉修
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
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
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以下簡稱原住民區）
，為地方自治團體，設
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
分別為原住民區之立法
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
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
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原住民區之自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準用本法關於鄉（鎮、
市）之規定；其與直轄

				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八十三條之三 下列各款為原住民區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原住民區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原住民區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原住民區社會福利。 （二）原住民區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原住民區之地方自治團體法人地位，定明其自治事項。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三)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四)原住民區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原住民區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原住民區藝文活動。

(三)原住民區體育活動。

(四)原住民區禮儀民俗及文獻。

(五)原住民區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原住民區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二)原住民區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三)原住民區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四)原住民區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原住民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二)原住民區民防之實施。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原住民區公用及公營事業。 (二)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八十三條之四 原住民區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屆滿之日為改制日，並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三項選舉區劃分公告及第四項改制日就職之規定。			二、規範原住民區改制日及其改制後之行政區域。另因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區民代表及區長均由區民依法選舉之，為利選舉委員會辦理區民代表、區長選舉及選舉區劃分公告等相關事宜，爰予增訂。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八十三條之五 原住民區之自治法規未制（訂）定前，繼續適用原直轄市自治法規之規定。 原住民區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其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得由原住民區公所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原住民區實施自治後，就其自治事項得制（訂）定相關自治法規，惟其自治法規未制（訂）定前，相關事項之處理權責仍有繼續適用原直轄市自治法規以為過渡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 三、另為使本法修正施行後始改制為原住民區者，原自治法規得繼續適用，爰增訂第二項，由原住民區公所公告後，原山地鄉自治法規繼續

				適用二年，並應儘速制（訂）定原住民區之自治法規。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八十三條之六 原住民區之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應由直轄市制（訂）定自治法規移撥、移轉或調整之。但其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維持其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 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洽商直轄市政府以命令定之。未調整前，相關機關（構）各項預算之執行，仍以直轄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原住民區首年度總預算，應由區公所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區民代表會，該區民代表會應於送達後一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區公所於審議完成日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改制直轄市時，其山地鄉之相關人員、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皆已由直轄市概括承受，第一項爰規定原住民區實施自治，其相關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亦應由直轄市移撥。另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始由山地鄉改制為原住民區者，仍維持其原有之機關（構）人員、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 三、第二項參照第八十七條之三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授權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惟在未調整前，相關

	起十五日內發布之。會計年度開始時，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職公務人員者，其轉調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至第九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種考試錄取尚在實務訓練人員者，視同改分配其他機關繼續實務訓練，其受限制轉調之限制者，比照前項人員予以放寬。			機關（構）各項預算執行，仍依原直轄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四、第三項參照第四十條之一，規定原住民區首年度總預算之審議程序及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之預算執行方式。 五、第四項參照第八十七條之三，規定移撥之現職公務人員轉調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至第九項之規定。 六、第五項參照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錄取尚在實務訓練人員之移撥，視同改分配其他機關繼續實務訓練，其受限制轉調之限制者，比照前項人員予以放寬。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八十三條之七 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參酌下列因素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原住民區對直

轄市之稅課分成、統籌分配稅款造成影響，原住民區並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稅課與賒借收入相關條文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惟為保障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第一項爰規定由直轄市參酌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及其他相關因素設算補助，其中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係指臺北縣烏來鄉、臺中縣和平鄉、高雄縣茂林鄉、桃源鄉及那瑪夏鄉九十七年至九十九年度之稅課收入，以及桃園縣復興鄉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三年度之稅課收入。又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改制後直轄市與原住民區之事權劃分、機關組設、人員編制、基本設施及

予以設算補助：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三、其他相關因素。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原住民區定之。

建設需求等因素。

三、為使直轄市對所轄原住民區補助之項目、程序及方式等相關事項有明確規範，以作為補助之依據，第二項授權直轄市訂定相關補助規定，並應洽商原住民區。

審查會：

一、條文保留，併同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二、修正動議二案：

（一）委員陳其邁、李俊俤、高金素梅、孔文吉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之七 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參酌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三、其他相關因素。

由直轄市所為之補助，仍不足支應原住民

區自治所需財源時，不足之數由中央政府補助。

前二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原住民區定之。」

(二)委員高金素梅、邱文彥、陳超明、李俊俤、簡東明、鄭天財、孔文吉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之七 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除維持改制前各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外，其餘由直轄市參酌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三、其他相關因素。

由直轄市所為之補助，仍不足支應原住民區自治所需財源時，不

				足之數由中央政府補助。 前二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原住民區定之。」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八十三條之八 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於原住民區不適用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原住民區區民代表及區長之產生方式，已準用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且桃園縣復興鄉將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區，為避免本法相關條文適用產生爭議，爰予增訂。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八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 <u>配合制（訂）定、修正</u> 。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 <u>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原住民區準用之</u> 。		第八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 <u>其</u> 相關法規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	行政院提案： 為完善原住民區自治法制，相關法規有關鄉（鎮、市）之規定，如因配合原住民區自治而有修正之必要者，應配合修正。為避免有制（訂）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之必要者，未完成而造成法規適用產生疑

				義，爰明定相關法規未制（訂）定或修正前，現行法規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原住民區準用之。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八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及<u>第八十七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第八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u>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使本次因推動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增訂之條文，施行時有緩衝預備時間，第二項爰增訂其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俾富彈性。 審查會： 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張召集委員慶忠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3 年 1 月 10 日(五)上午 10 時

地 點：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併案審查行政院、民進黨團提案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 席：張委員慶忠

協商結論：

- 一、第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三條，第四章之一章名，第八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 三、第八十二條第四項，修正為「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 四、第八十三條之二修正如下：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 五、第八十三條之三、第八十三條之四、第八十三條之五、第八十三條之六、第八十三條之八、第八十七條，「原住民區」改為「山地原住民區」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 六、第八十三條之七修正如下：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 三、其他相關因素。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附帶決議

建請行政院於本（第八十三條之七）條文修正後，調高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原住民族地區各該鄉鎮市區公所之基本設施維持費，以充裕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自治財源，扶助原住民族之政治發展，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對原住民族之保障。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張慶忠

協 商 代 表：廖國棟 吳育昇 高志鵬 吳秉叡 孔文吉

王廷升 柯建銘 邱文彥 簡東明 林鴻池

許忠信 黃文玲 林德福 鄭天財 高金素梅
葉津鈴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條協商條文。

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六 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依原有之名稱。

前項名稱之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省：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提請直轄市議會通過，報行政院核定。

三、縣（市）：由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四、鄉（鎮、市）及村（里）：由鄉（鎮、市）公所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

五、直轄市、市之區、里：由各該市政府提請市議會通過後辦理。

鄉（鎮）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改制為縣轄市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主席：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一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二條 （刪除）

主席：第二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二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四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第三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

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除主計、人事及政風機構外，定名為科。但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與警察及消防機關之一級單位，得另定名稱。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七十七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主席：第七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七十八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七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七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七十九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七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八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主席：第八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八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核准後辦理。

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依第一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均不補選。

主席：第八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之一協商通過之章名。

第四章之一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主席：第四章之一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之二協商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主席：第八十三條之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之三協商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三 下列各款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二）山地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福利。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三）山地原住民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四）山地原住民區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藝文活動。

（三）山地原住民區體育活動。

(四)山地原住民區禮儀民俗及文獻。

(五)山地原住民區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

山地原住民區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道路之建設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四)山地原住民區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二)山地原住民區民防之實施。

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公用及公營事業。

(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

(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主席：第八十三條之三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之四協商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四 山地原住民區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並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三項選舉區劃分公告及第四項改制日就職之規定。

主席：第八十三條之四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之五協商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五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法規未制（訂）定前，繼續適用原直轄市自治法規之規定。

山地原住民區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其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得由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主席：第八十三條之五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之六協商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六 山地原住民區之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應由直轄市制（訂）定自治法規移撥、移轉或調整之。但其由山地鄉直接改制者，維持其機關（構）人員、資產及其他權利義務。

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由行政院洽商直轄市政府以命令定

之。未調整前，相關機關（構）各項預算之執行，仍以直轄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山地原住民區首年度總預算，應由區公所於該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送達區民代表會，該區民代表會應於送達後一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區公所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會計年度開始時，總預算案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職公務人員者，其轉調準用第八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至第九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移撥人員屬各種考試錄取尚在實務訓練人員者，視同改分配其他機關繼續實務訓練，其受限制轉調之限制者，比照前項人員予以放寬。

主席：第八十三條之六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之七協商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七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
- 三、其他相關因素。

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主席：第八十三條之七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之八協商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八 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於山地原住民區不適用之。

主席：第八十三條之八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八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

主席：第八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八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

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及第八十七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八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地方制度法第四章之一章名及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八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四章之一章名及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八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並將第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黨團協商結論所做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建請行政院於本（第八十三條之七）條文正後，調高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原住民族地區各該鄉鎮市區公所之基本設施維持費，以充裕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自治財源，扶助原住民族之政治發展，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對原住民族之保障。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22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通過，是歷史性的一刻，但對全國原住民而言，這是遲來的正義。99 年 2 月 3 日地方制度法修正時，因為五都直轄市升格，讓我們原住民的 5 個鄉鎮，包括台北烏來鄉、台中和平鄉及高雄茂林鄉、桃源鄉、那瑪夏鄉，一夕之間喪失了自治參政的權益，對我們族人可說是非常大的打擊，特別是南部的那瑪夏、茂林、桃源這 3 個鄉鎮，在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還遭受了莫拉克風災。地方制度法因為直轄市升格，讓原住民 5 個鄉鎮喪失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的地位，可說是雙重打擊、雪上加霜，這叫我們族人，尤其是南部遭受莫拉克災害侵襲的族人，真的無所適從，所以我們這幾年來一直希望能將地方制度法修正回來，讓原住民能有自治、參政的權益，因為照我們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國家應該依民族的意願保障原住民的地位及政治參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也有規定，政府應依民族的意願保障原住民族的平等地位及自主參與。今天地

方制度法終於能夠修正通過，還政於民，讓我們這 5 個鄉鎮能夠恢復公法人地位，區長和區民代表也直接民選，這對原住民來說是遲來的正義，所以本席要在此感謝朝野黨團、國民黨、民進黨和各黨派全力支持這個議案，真的感謝大家讓我們原住民重新恢復政治參與的權利。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22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修正案已經折騰了兩年，本席記得在去年第二個會期的時候，幾位委員分別提出了相關的修正案，包括本席、高委員金素梅、孔委員文吉、簡委員東明和鄭委員天財，在我們提出之後，終於逼使行政院提出版本，民進黨也有提出一個版本。本席在此要特別謝謝王金平院長在最後協商的時候大力支持本案，在整個協商的過程，也要感謝張召集委員慶忠花了非常多的時間，我們才得以完成相關的修正。這一次修正最重要的精神，除了剛剛孔委員所提的以外，第八十三條之二和第八十三條之七的修正，非常清楚的說明這個修正案就是落實了馬英九總統要試辦原住民族自治的宣示。此外，目前行政院還在審議原住民自治法草案，所以本席在此要特別呼籲，應該要儘速把行政院版本的原住民自治法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在送到立法院之後，我們也要請本院委員全力支持相關的法案。在今天這個修正案通過之後，未來 5 個自治區就變成原住民區，可以有自己的區公所，可以有自己的區民代表會，完全恢復原來鄉的自治地位，這是非常值得慶賀的事情，本席要祝福我們所有的原住民鄉，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2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立法院休會前的最後一天通過了這個案子，這是遲來的正義，五都升格之後，我們原住民鄉失去了公法人的地位，也失去了我們所應該要有的選舉權。這對我們所有的鄉非常不公平，我們的鄉親痛苦了 3 年，終於在此時此刻完成了這個法案的修正，對於這個修正案的通過，本席要再一次地謝謝立法院的大家長王金平院長，也要謝謝張委員慶忠、民進黨的召委段委員宜康、親民黨黨團和台聯黨團的支持，因為如果各黨團都不支持的話，我想不會在此時此刻送給我們原鄉這麼大的一個新年禮物。在這些修正條文裡面，本席要特別提到一點，就是增訂了第八十三條之七這個條文，規定：「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這對我們鄉親來講是最重要的，也是我們最關心的事情。本席認為，在修正了這個條文之後，未來這 6 個區就不必再擔心改制以後我們的財政不足，因為在條文裡面有明明白白的規定。也就是說，我們鄉裡面還是維持以前應該要有的統籌分配稅款之水準，我想這是最重要的。

本席要再一次的感謝立法院所有同仁們的關心與支持，在最後的一刻還給原住民一個歷史的正義。本席再次謝謝。

最後，我還是要跟我們的院長三鞠躬，我們原住民基本法要不是您的支持也不會通過，這個修正案要不是您的支持，也不會通過。謝謝院長！